

## 110 年度國民法官模擬法庭第二輪次第二次檢辯協商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整

地點：本院 3 樓小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詳如報到單

壹、辯護人提出準備狀予檢察官，準備狀內含被告答辯意旨及聲請調查證據事項，並提出：

一、被告答辯意旨如下：

- (一) 被告因厭惡告訴人，又見告訴人進入其房屋，憤而持鐵椅敲擊告訴人，又持菜刀作勢揮砍，其主觀上為趕跑告訴人，並非殺人。
- (二) 被告長期有精神障礙之問題，未按時追蹤，但確有此病情存在。

二、本案爭點如下：

- (一) 被告主觀上是否有殺人犯意？
- (二) 被告於行為時，是否符合刑法第 19 條第 1、2 項之情形？

三、聲請調查證據之項目、次序及方法：

- (一) 待證事實：確認被告有無殺人犯意，及本案詳細過程。
  1. 聲請傳喚證人即告訴人吳清哲。
  2. 聲請傳喚證人吳秋雲。
- (二) 待證事實：被告於行為時，有無得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2 項之情形？
  1. 聲請對被告進行精神鑑定。
- (三) 待證事實：被告有無殺人犯意、本案詳細過程及被告有無得適用刑法第 19 條第 1、2 項之情形？
  1. 訊問被告游進璋。

四、就檢察官提出之證據清單表示意見：

- (一) 告訴人吳清哲、證人游秋雲於警詢中供述、證人於警詢中供述均係傳聞證據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 1 項應無證據能力。
- (二) 其餘部分沒有意見。

貳、檢察官就辯護人之聲請表示意見：

- (一) 對辯護人提出聲請調查證據均無意見。

(二) 因辯護人否認證人即告訴人吳清哲、證人游秋雲警詢之證據能力，故聲請傳喚證人即告訴人吳清哲、證人游秋雲，此部分與辯護人聲請重疊。希望上述證人由檢方行主詰問，辯護人行反詰問，反詰問部分不受主詰問範圍之限制（檢辯雙方均同意）。

(三) 就精神鑑定部分，待精神鑑定報告完成後，於審理期日傳喚鑑定人進行交互詰問，因此部分為辯護人聲請調查，故由辯護人行主詰問，檢察官行反詰問（檢辯雙方均同意）。

參、散會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15 分

紀錄：林家君